响应文件

项目名称: 融安县板榄镇泗安村古陇屯优质稻产业基地

项目编号: LZZC2025-C2-240097-GXZR

供应商名称:广西万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

2025年10月28日

资格证明文件(封面)

项目名称: 融安县板榄镇泗安村古陇屯优质稻产业基地

项目编号: LZZC2025-C2-240097-GXZR

供应商名称: 广西万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28日

一、资格证明文件

资格证明文件目录

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(部分格式后附)

-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,否则磋商响应无效);
- (2)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(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),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;(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,否则磋商响应无效)
 - (3)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; (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,否则磋商响应无效)
- (4)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; (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, 否则磋商响应无效)
- (5)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(含)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(含)以上资质,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;(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,否则磋商响应无效)
- (6)项目经理: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(含)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(含)以上注册 建造师执业资格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(B类);(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,否则磋 商响应无效。)
- (7)项目经理承诺书(承诺无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,界定为无在建工程;①在建项目施工合同(包括签订的补充协议)工期已结束。②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。③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,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序办理停工手续。)
- (8)资格声明函。(格式后附,必须提供及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,否则磋商响应无效)

注: 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,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。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广西万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融安县板榄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<u>融安县板榄镇泗安村古陇屯优质稻产业基地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融安县板榄镇泗安村古陇屯优质稻产业基地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广西万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1 人,营业收入为 1726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369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_/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/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/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/_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广西万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年10月28日

注: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:建筑业。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 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营业收入(Y)	万元	Y≥20000	500≤Y<20000	50≤Y<500	Y<50
工业 *	从业人员(X)	人	X≥1000	300≤X<1000	20≤X<300	X<2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Y≥40000	2000≤Y<40000	300≤Y<2000	Y<300
建筑业	营业收入(Y)	万元	Y≥80000	6000≤Y<80000	300≤Y<6000	Y<300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Z≥80000	5000≤Z<80000	300≤Z<5000	Z<300
批发业	从业人员(X)	人	X≥200	20≤X<200	5≤X<20	X<5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Y≥40000	5000≤Y<40000	1000≤Y<5000	Y<1000
零售业	从业人员(X)	人	X≥300	50≤X<300	10≤X<50	X<1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Y≥20000	500≤Y<20000	100≤Y<500	Y<100
交通运输业*	从业人员(X)	人	X≥1000	300≤X<1000	20≤X<300	X<2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Y≥30000	3000≤Y<30000	200≤Y<3000	Y<200
仓储业*	从业人员(X)	人	X≥200	100≤X<200	20≤X<100	X<2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Y≥30000	1000≤Y<30000	100≤Y<1000	Y<100
邮政业	从业人员(X)	人	X≥1000	300≤X<1000	20≤X<300	X<2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Y≥30000	2000≤Y<30000	100≤Y<2000	Y<100
住宿业	从业人员(X)	人	X≥300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Y≥10000	2000≤Y<10000	100≤Y<2000	Y<100
餐饮业	从业人员(X)	人	X≥300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Y≥10000	2000≤Y<10000	100≤Y<2000	Y<100
信息传输业 *	从业人员(X)	人	X≥2000	100≤X<2000	10≤X<100	X<1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Y≥100000	1000≤Y<100000	100≤Y<1000	Y<100
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	从业人员(X)	人	X≥300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Y≥10000	1000≤Y<10000	50≤Y<1000	Y<50
房地产开发经营	营业收入(Y)	万元	Y≥200000	1000≤Y<200000	100≤Y<1000	Y<100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Z≥10000	5000≤Z<10000	2000\lest Z < 5000	Z<2000
物业管理	从业人员(X)	人	X≥1000	300≤X<1000	100≤X<300	X<10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Y≥5000	1000≤Y<5000	500≤Y<1000	Y<500
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	从业人员(X)	人	Х≥300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Z≥120000	8000≤Z<120000	100≤Z<8000	Z<100
其他未列明行业*	从业人员(X)	人	X≥300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
说明:

- 1. 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,否则下划一档;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- 2.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为准。带*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,其中,工业包括采矿业,制造业,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;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,水上运输业,航空运输业,管道运输业,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、装卸搬运,不包括铁路运输业;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,低温仓储,危险品仓储,谷物、棉花等农产品仓储,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;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、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,互联网和相关服务;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,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,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,社会工作,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,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,其他房地产业等,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。
- 3.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。(1)从业人员,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,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,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。(2)营业收入,工业、建筑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,采用主营业务收入;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;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;农、林、牧、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;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,采用营业收入指标。(3)资产总额,采用资产总计代替。

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: 建筑业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无,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)

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(无,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)